附件2

**华东师范大学澄迈实验中学**

**2024年面向全国招聘专任教师应届生承诺书**

本人参加华东师范大学澄迈实验中学2024年面向全国招聘专任教师考试，报考岗位名称： 。现暂时无法提供以下项证书（请在以下项缺失材料打钩“√”):

1、□毕业证、学位证。本人为2024年应届毕业生，承诺在2024年8月31日前取得符合岗位要求的学历学位证,否则取消聘用资格。

2、□教师资格证。本人承诺在2024年8月31日前提供符合岗位要求的教师资格证,否则取消聘用资格。

本人保证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，并保证真实有效且符合招考公告及报考职位的要求。

同时，本人承诺：本人只报考本次考点一个职位，本人符合招考公告规定的所有条件及报考职位的所有资格要求，如不符合，本人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承诺人：

日 期：